

## 七、企业诚信承诺函

### 诚信承诺函

我司参加龙岗区文化产业统计调查项目投标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公司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，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；
- （二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- （三）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；
- （四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；
- （五）恶意投诉的；
- （六）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；
- （七）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；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方盖章：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